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議程第五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	------------------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2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社交舞班(文 118)、2014「圍城環保」嘉年華會暨聖誕卡設計比賽頒獎禮(康 163)、探訪老人院舍暨製作探訪禮物(社 115)及迎聖誕長者開心下午茶(社 124)。巡視委員均滿意四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3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兩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7,960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活動均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

9. 秘書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因應現時的開支狀況，向元朗區議會提供 518,000 元的追加撥款，現時的總撥款額將調整至 24,818,000 元。就文件內第 11 項「支付 2013／14 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的開支情況出現赤字，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把第 11 項「支付 2013／14 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的預留撥款由 900,000 元調整至 990,000 元。

10.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779 萬元。另外，委員亦通過以民政事務總署向元朗區議會提供 518,000 元的追加撥款中調撥 90,000 元，將第 11 項「支付 2013／14 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項目的預留撥款由原來的 900,000 元增加至 990,000 元。

第四項：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5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

12.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花卉展覽日期，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才完成，建議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有關之規定。

1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5,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通過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第五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6 號)

14.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五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將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5.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16. 張木林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17.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第 6 號文件。
18.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4,5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六項：2015 至 2016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澤輝樓互助委員會(康 47)、元朗青聯有限公司(康 57)及富恩慧妍之友(社 44)。

(2)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8 號)

(3)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9 號)

(4)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0 號)

21.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8 至 10 號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0 項文藝活動(182,169.3 元)、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07,034.5 元)及 44 項社會服務活動(624,290.3 元)。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1 號)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6,873.7 元。

第八項：其它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